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F(JZ)2023ZF2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9 |
| 一、总则..... | 19 |
| 二、谈判文件..... | 22 |
| 三、谈判文件..... | 24 |
| 四、投标保证金..... | 28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
| 六、开标..... | 31 |
| 七、谈判步骤和要求..... | 34 |
| 八、履约保证金..... | 39 |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9 |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9 |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40 |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42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43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4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9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55 |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59 |
| 三、商务文件..... | 71 |
| 四、技术文件..... | 8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委托，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XJTF(JZ)2023ZF23-2）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TF(JZ)2023ZF23-2

项目名称：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37,3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7,300.00 元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甲方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5日到2023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00(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0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

地 址：库车市塔里木乡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姑丽孜阿衣·衣明

项目联系方式：13779777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 地址：库车市塔里木乡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姑丽孜阿衣·衣明 项目联系方式：1377977782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邮箱： 812137310@qq.com |
| 4 | 采购内容及预算 | 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能力提升临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1,337,300.00 元)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u> <u>厂家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6 | 信用记录审查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当日,并将开标大会现场各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 |
| 7 |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1. 响应文件封面; |
| | | 资格审查材料 | <p>资格审查文件</p> <p>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p> <p>2、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p> <p>3、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p> <p>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即可;</p> <p>四、★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部门出具</p> |

| | | |
|--|------|---|
| | | <p>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收部门相关证明）。</p> <p>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
| | 商务文件 | <p>商务文件</p> <p>十、★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p> |

| | | |
|---|----------------------------|---|
| | | <p>十二、★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p> <p>十三、★投标函</p> <p>十四、★谈判响应报价表</p> <p>十五、★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p> <p>十六、产品说明一览表、</p> <p>十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p> <p>十八、配送车辆说明一览表</p> <p>十九、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十二、相关业绩</p> |
| | 技 术 文 件 |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二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二十四、产品可靠性</p> <p>二十五、项目主要实施方案</p> <p>二十六、项目配送能力</p> <p>二十七、保障措施及配送等</p> <p>二十八、环保措施、应急处理方案</p> <p>二十九、★售后服务方案</p> <p>备注：格式自拟</p>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 | | |
|----|------------------|---|
| | |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1 | 核心产品 |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艾灸理疗仪；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

| | | |
|--|--|--|
| | | <p>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p>1、响应文件分为谈判响应报价表信封和响应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1 谈判响应报价表信封</p> <p>(1) 谈判响应报价表</p> <p>(2)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p> <p>1.2 响应文件袋(响应文件正副本)</p> <p>(3) 响应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p> <p>(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扫描电子版(加盖公章)(PDF格式)</p> <p>2、响应文件袋和《谈判响应报价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p> <p>招标单位:</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内容:</p> <p>投标单位名称(盖章):</p> <p>(“正本”或“副本”)</p> |
|--|--|--|

| | | |
|----|-------------|---|
| | | <p>3、响应文件密封</p> <p>响应文件正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密封在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 u 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p> <p>光盘或 u 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p> <p>4、谈判响应报价表密封</p> <p>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谈判响应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谈判响应报价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p> <p>5、响应文件袋及谈判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盖章</p> <p>响应文件袋及谈判响应报价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谈判文件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p> <p>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光碟或 u 盘一份（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p> <p>谈判响应报价表（单独密封）</p>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
| 16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政采云电子保函</p> <p>保证金金额：13373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

| | | |
|----|---------|--|
| | | <p>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p> <p>例：XJTF(JZ)2023ZF23-2 标项 1 保证金/服务费</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p> <p>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hr/> <p>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注：</p> <p>一、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p> <p>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

| | | |
|----|----------------|---|
| | |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项目不适用。</p> |
| 19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

| | | |
|----|------------------|---|
| | | 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1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hr/> 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后 <hr/>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或按甲方单位要求 <hr/> 甲方：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 税号： 开户行： |

| | | |
|----|-------|---|
| | | 开户行号： 帐 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
| 23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内 交纳金额：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u>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
| 24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条款执行）。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剩余 10%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完成支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6 | 送货地点 | 库车市塔里木乡卫生院指定的地点 |
| 27 | 送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在十五个自然日内供货完毕 |
| 28 | 争议的解决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9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 |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6、投标人报价内应当包含项目承担的全部费用。（提供分项明细报价），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
| 3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31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2 | 退还保证金说明 | <p>1、保证金退还实际</p> <p>（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

| | | |
|---------|----|---|
| | |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money@xjtfzbtb.com；开票信息发送邮箱后，请及时联系财务；</p> <p>(2) 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每月 16 日-25 日）</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相关人员</p> <p>(1) 公司财务电话：</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p> |
| 注 意 事 项 | 注： |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备注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2.8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利用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

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7.5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 17.6 内容。

17.6 见面开标的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7.6.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7.6.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7.6.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17.6.4 响应性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6.5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

17.6.6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6.7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

17.6.8 投标人应严格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17.6.9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8.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用见面开标的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8.7 采用见面开标的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8.8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1 谈判小组的组成

20.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谈判、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谈判方法

20.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0.3 违法违规行为

20.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4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4.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4.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0.4.3 实质上没有响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4.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0.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 谈判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0.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0.5.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20.5.9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10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5.1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

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谈判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D、谈判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6.3 公示或公告

2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26.3.4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6.3.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6.3.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响应性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9)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谈判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33.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

(2) ★质保期：3 年

(3) ★售后服务：1、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的房产及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2、★提供三年免费的技术维保服务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参数内详细内容为准）。

- (5)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在十五个自然日内供货完毕
- (6)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7)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8) ★现有条件下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设备在招标人指定位置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电、接水、配电箱等（含施工、材料，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满足设备使用安全及招标人要求）费用。
- (9) ★投标人须按使用单位实际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培训，达到上岗要求，并提供培训资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设备若需要需要与医院管理系统发生的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 (11) 验收时，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12) 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1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1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动态心电图 | 动态心电图系统 | 1 | 台 | ¥18,000 | 18000 |
| 2 | 动态血压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1 | 台 | ¥18,000 | 18000 |
| 3 | 12导联心电图机子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4 | 12导联移动性平板心电图机子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1 | 台 | ¥30,000 | 30000 |
| 5 | 除颤仪 |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 1 | 台 | ¥30,000 | 30000 |
| 6 | 心电监护仪 | 多参数监护仪 | 1 | 台 | ¥13,000 | 13000 |
| 7 | 洗胃机 | 洗胃机 | 1 | 台 | ¥15,000 | 15000 |
| 8 | 吸痰器 | 电动吸痰器 | 1 | 台 | ¥2,200 | 2200 |
| 9 | 注射泵 | 注射泵 | 4 | 台 | ¥4,500 | 18000 |
| 10 | 制氧机 |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 10 | 台 | ¥4,200 | 42000 |
| 11 | 雾化机 | 医用压缩雾化器 | 5 | 台 | ¥380 | 1900 |
| 12 | 智能中药熏蒸仪 | 熏蒸治疗机 | 1 | 台 | ¥48,000 | 48000 |
| 13 | 全自动智能蜡疗仪 | 智能蜡疗系统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14 |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神经损伤治疗仪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15 | 电灸综合治疗仪(多功能艾灸仪) | 艾灸理疗仪 | 1 | 台 | ¥18,000 | 18000 |
| 16 | 中频治疗仪 | 中频治疗仪 | 1 | 台 | ¥9,800 | 9800 |
| 17 | 中医疼痛治疗仪 | 红外/红光/偏振光治疗仪 | 1 | 台 | ¥16,000 | 16000 |

| | | | | | | |
|----|------------|----------------|----|---|----------|---------|
| 18 | 医用冷藏柜 | 医用冷藏柜 | 3 | 台 | ¥4,800 | 14400 |
| 19 | 妇科治疗仪 | 医用臭氧治疗仪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20 | 血气分析仪(小型)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1 | 台 | ¥100,000 | 100000 |
| 21 |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1 | 台 | ¥350,000 | 350000 |
| 22 | 全自动生化检测系统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台 | ¥450,000 | 450000 |
| 23 | 病床 | 手动病床 | 10 | 套 | ¥2,800 | 28000 |
| 24 | 胎心监护仪 | 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 1 | 台 | ¥35,000 | 35000 |
| | | | | | | 1337300 |

技术参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动态心电图系统 | <p>一、技术参数及指标</p> <p>1、电源：DC 1.5V，1 节 AAA 电池</p> <p>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72 小时以上</p> <p>3、重量： 70g（带电池）</p> <p>4、基本尺寸：95mm×55mm×17mm</p> <p>5、外壳材料：ABS 塑料</p> <p>6. 导联(通道)：12 导 10 芯，3 导 5 芯</p> <p>★7、频率响应：0.05~60HZ</p> <p>8、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p> <p>★9、输入阻抗：≥30MΩ</p> <p>10、增益:5、10、20、40mm/mv</p> <p>★11、共模抑制比：≥100dB</p> <p>★12、采样率：128-1024 次/秒/通道，起搏采样率 20000HZ</p> <p>13、显示：LCD 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p> <p>14、转换精度：12-18 位</p> <p>15、数据接口：USB2.0 或 SD 卡</p> <p>16、存储介质：Flash 卡</p> <p>★17、起搏检测：支持，起搏采样率 20000HZ；独立显示通道，3 通道检测</p> <p>二、分析软件功能</p> <p>1. 模板分析功能</p> <p>1. 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所以模板数目因人而异，而非固定，确保异常波形疏而不漏，使心律失常分析更加细致准确</p> | 1 | 台 | 18000 | 18000 | |

- | | | | | | | |
|--|---|--|--|--|--|--|
| | <p>2. 图形学再分解，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p> <p>2. 智能化室上性早搏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医生可根据 N-N 间期比例直方图，配合同步 SVE 事件回顾及心电条图，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随时确认并调整提前量，使室上早搏分析更加准确快速</p> <p>3. 自动及手动房颤房扑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p> <p>1. 可用区域划分的方法手动做阵发性房颤及房扑的分析，编辑方便，某一时段出现伪差也可用这种方法编辑</p> <p>2. 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p> <p>4. 瀑布图：采用先进的心电叠加技术，快速浏览 P, QRS, T 波异常区域</p> <p>5. T 波电交替：独有的时域与频域 T 波电交替检测技术</p> <p>★6. 睡眠呼吸检测：独有的睡眠呼吸检测技术，可对呼吸性睡眠阻塞患者进行初筛</p> <p>7. ST 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p> <p>1. 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2. 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 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8. QT 间期波形测量功能</p> <p>1. 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 QRS 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2. 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p> <p>9. 起搏器分析功能：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起搏采样率达到 2 万 HZ，独立起搏通道</p> <p>10. 心率变异分析：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p> <p>11. 条图编辑功能：条图编辑非常灵活，人工参与程度很高</p> | | | | | |
|--|---|--|--|--|--|--|

| | | | | | | | |
|---|---------|---|---|---|-------|-------|--|
| | | <p>12. 事件分析及定义：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 R-R 及 N-N 间期(例如大于 2000ms)，快速统计所有相关事件</p> <p>13.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p> <p> 1. 心电波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 R-R 间期数值，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p> <p> 2. 提供角规测量功能，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p> <p>14. 打印功能：全面支持打印浏览，打印网络及光盘刻录系统, 彩色打印与纵向即时打印</p> <p>15. 心电数据管理：holter 数据可输入网络心电信息系统，实现网络共享及无纸化办公</p> <p>16. 分析时间：单通道分析 13 秒 多通道分析 30 秒</p> <p>17. 时序直方图：将 24 小时的 RR 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 RR 间期的 QRS，进行快速编辑</p> <p>18. 反混淆：二次归类自动反混淆，与图形叠加反混淆</p> <p>19. PR 趋势图：显示 PR 趋势图</p> <p>20. 时序直方图编辑方法：手动选择指定时间，指定 RR 间期范围内的 QRS，对 QRS 的属性进行编辑</p> <p>21. 多通道分析：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 QRS，系统也不遗漏</p> <p>22. QRS 批量智能插入：对于所有通道都为直线的区域，能够根据智能插值算法，动态批量插入 QRS</p> <p>23. 心率减速力分析：提供心率减速力与持续性心率减速力分析</p> <p>24. 远程动态心电网络：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 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p> | | | | | |
| 2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p>一、动态血压记录仪</p> <p>1、数据连接：USB 数据线、蓝牙</p> | 1 | 台 | 18000 | 18000 | |

- 2、测量方法：示波法
- 3、压力测量范围：0~37.3kPa(0mmHg~280mmHg)
- ★4、脉率测量范围：40bpm~240bpm
- 5、分辨率：血压读数的分辨率为1mmHg，脉搏读数的分辨率为1BPM
- 6、准确性：应符合YY0670-2008中4.5.4的要求，无论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为±3mmHg
- 7、脉率准确性：±2BPM
- 8、最大袖带压：血压监测仪袖带压力超过40.0kPa(300mmHg)时应自动打开电磁阀放气；袖带压处在2kPa(15mmHg)以上时间小于3min
- 9、泄气：在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34.67kPa(260mmHg)降到2kPa(15mmHg)的时间不超过10s
- ★10、数据储存器：闪存储存高达999个读数
- 11、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5，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105，110，115，120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5%
- 12、内置加速感应器，支持患者运动状态检测，帮助血压分析
- 13、血压示值范围：0 ~ 300 mmHg
- ★14、测量范围：收缩压：30 ~ 254 mmHg，舒张压：10 ~ 220 mmHg

二、动态血压分析软件：

- 1、存储记录全过程动态血压波形
- 2、分析界面操作简洁，可提供符合临床使用习惯的汇总页报告
- 3、支持设置昼、夜、早晨、特殊等多种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
- 4、为临床提供丰富全面的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

| | | | | | | | |
|---|-----------|--|---|---|-------|-------|--|
| 3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p>一、基本要求</p> <p>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p> <p>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p>1.3 显示屏≥ 7.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 3 种方式。</p> <p>1.6 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p> <p>1.7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p> <p>二、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24bit</p> <p>★2.2 采样率：$\geq 20000\text{Hz}$</p> <p>★2.3 频率响应：$0.05\text{Hz} \sim 310\text{Hz}$</p> <p>2.4 内部噪声：$\leq 12\mu\text{Vp-p}$。</p> <p>2.5 时间常数：$\geq 3.2\text{ s}$。</p> <p>2.6 耐极化电压：$\pm 900\text{mV}$</p> <p>★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10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2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3.13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4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5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6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 | | | | | | | |
|---|-----------|---|---|---|-------|-------|--|
| | | 五、配置 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接地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 | | |
| 4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p>一、基本要求</p> <p>★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p> <p>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2 道心电波形。</p> <p>1.3 显示屏≥7.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p> <p>1.4 本机内置软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p> <p>★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等 3 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p> <p>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p> <p>1.7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p> <p>二、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24bit。</p> <p>★2.2 采样率：≥20000Hz。</p> <p>★2.3 频率响应：0.05Hz ~ 310Hz。</p> <p>2.4 内部噪声：≤12μVp-p。</p> <p>2.5 时间常数：≥3.2 s。</p> <p>2.6 耐极化电压：±900mV。</p> <p>★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p> <p>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p> <p>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 1 | 台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
|--|---|--|--|--|--|--|
| | <p>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p> <p>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p> <p>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p> <p>3.5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6*2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p> <p>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p> <p>3.9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p> <p>3.10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p> <p>3.11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6*2。</p> <p>3.12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p> <p>3.13 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p> <p>3.14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p> <p>3.15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p> <p>3.16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XML、DICOM 等格式的报告。</p> <p>3.17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p> <p>3.18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p> <p>3.1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 | | | | |
|--|---|--|--|--|--|--|

| | | | | | | | |
|---|----------|---|---|---|-------|-------|------|
| | | <p>3.20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p> <p>3.21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p> <p>3.22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p> <p>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 100-240V (50/60Hz),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五、配置 主机 1 台,导联线 1 条,肢电极 4 个,胸电极 6 个,热敏打印纸 1 本,电源线 1 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p> | | | | | |
| 5 |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 <p>1. 外观 1-1 尺寸≤206(宽)×97(高)×252(深) mm 1-2 重量≤2.3Kg (含 2 年有效电极片和可待机 4 年的电池)</p> <p>2. 除颤 2-1 采用“ActiBiphasic”双相波技术 2-2 输出能量:成人模式 150J-200J-200J 儿童模式: 50J-70J-70J,自动升级 ★2-3 分析时间: ≤2—5 秒 2-4 充电时间: 充电至最大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8 秒 2-5 最大能量保持时间: 30 秒 2-6 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2-7 除颤模式: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标配儿童模式 3-8 全年段模式:成人模式: 8 岁以上 儿童模式: 0 岁-7 岁</p> <p>3. 除颤电极片</p> | 1 | 台 | 30000 | 30000 | 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p>3-1 黏贴型一次性电极片</p> <p>3-2 预先链接，确保正常状态</p> <p>3-3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人形彩色示意图</p> <p>★3-4 具有电极片彩色安装指示灯用于粘贴位置声光提示</p> <p>3-5 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有效期语音报警提示</p> <p>3-6 标配成人、儿童通用电极片</p> <p>3-7 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p> <p>4. 电源</p> <p>4-1 可替换一次性锂电池</p> <p>4-2 待机 4 年，支持充电次数：160 次—200 次，或 6 小时—7.5 小时的 ECG 监护。 (电池报警后，还能支持最大能量放电至少 9 次)</p> <p>4-3 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电池剩余电量低时，报警提示。</p> <p>4-4 二合一开机模式. 不设置单独电源开关按键，打开盖子电源自动接通。</p> <p>5. 操作</p> <p>5-1 操作步骤繁琐程度应不超过 3 步</p> <p>5-2 操作按钮仅 1 个 (界面功能键不超过 2 个)</p> <p>5-3 标配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二种模式的转换采用滑动式开关的切换方式</p> <p>5-4 具有中文语音提示操作</p> <p>★6. 设备自检功能</p> <p>6-1 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每天自检：电池，除颤电极片(连接状态，使用期限)，内部电子元件，电击按钮和软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p>每月自检：扬声器检查，负载下的电池，除颤电极片，内部电子元件，满能量充电周期，内部按钮和软件</p> <p>6-2 自检结果：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p> <p>6-3 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p> <p>6-4 设备故障位置诊断：具有设备故障位置显示功能</p> <p>7. 数据传输和存储</p> <p>7-1 数据传输：通过蓝牙（Bluetooth）通讯进行数据传输</p> <p>7-2 内部存储：至少可保存 90 分钟的救助数据(带注释的 ECG)</p> <p>8. 安全性</p> <p>8-1 振动： MIL-STD-810G 514.6 振动第 4 类（ 稳固货物 ）， MIL-STD-810G 514.6 振动第 9 类（ 直升机 ）</p> <p>★8-2 跌落： MIL-STD-810G 516.6 电击程序四，从 1.22 米及以下高度跌落，设备功能和外观无损伤</p> <p>8-3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至少为 IP55，</p> <p>8-4 急救医疗服务环境：取得 IEC 60601-1-12:2014</p> <p>8-5 车载强度：取得 EN1789:2007、Am 1 :2010</p> <p>9. 环境储存</p> <p>9-1 操作温度： -5~50 度</p> <p>9-2 储存温度： -20~70 度</p> <p>9-3 储存湿度： 5~95%</p> | | | | | |
| 6 | 多参数监护仪 | <p>一、应用范围</p> <p>1、适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2、广泛用于内科、外科、手术室、妇产科及儿科，具有手术室模式。</p> <p>二、显示</p> <p>1、屏幕尺寸：不小于 12 寸彩色 LED 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800*600，11 通道波形显示。</p> | 1 | 台 | 13000 | 13000 | |

2、界面选择：具备至少 7 种显示界面，包括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界面、NIBP 回顾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半屏 7 导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等。

三、参数

1、标配：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IBP)、血氧饱和度 (SpO₂)、PI 指数、脉搏 (PR)、双通道体温 (TEMP)

★2、心率范围：30bpm-300bpm（产品技术要求）。

★3、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 1bpm 或 ±1%，取大者。

★4、监护/手术模式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

5 导/3 导联模式都实现多导同步分析，提高心率准确度。

★6、心电具备五种波形增益，2.5mm/mV，5.0mm/mV，10mm/mV，20mm/mV，自动。

7、呼吸测量范围：10-120brpm，测量误差为 ±2bpm 或 ±2%，取大者。

8、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30-270 mmHg；舒张压：10-220 mmHg；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9、血氧测量范围：4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为 2%。

四、系统功能

1、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具有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

★2、数据存储：具备 120 小时趋势图表、2000 个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120 分钟动态短趋势、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3、具有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4、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5、支持 3 通道记录仪，记录波形可选择。

| | | | | | | | |
|---|-----|--|---|---|-------|-------|--|
| | | <p>6、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p> <p>7、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8、具有护士呼叫功能、日志导出功能。</p> <p>9、支持 wifi 自动联网，救护车和远程中央监护功能。</p> <p>10、支持远程监护与第三方集成平台数据对接及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功能。</p> <p>11、心电、血压、血氧附件采用高档材质设计，导联线统一采用 TPU 材质，心电电极镀金设计，血氧探头采用进口器件。</p> <p>五、除了技术参数明确提出的配置要求外，按标准配置提供完整产品。</p> | | | | | |
| 7 | 洗胃机 | <p>一、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p> <p>1)全塑外壳；采用无油膜式泵，CPU 控制，知名品牌压力传感元件，具有压力可调控制系统；</p> <p>2)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p> <p>3)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p> <p>4)★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p> <p>5)适合医疗单位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p> <p>6)★具有定期自动开机保养功能。</p> <p>7)独立接口，药污分离，避免交叉感染。</p> <p>二、技术要求</p> <p>电 源：AC 220V±10% 50Hz±1Hz</p> <p>泵结构：无油膜式泵</p> <p>★进出胃液量：冲液量（进胃）≤350ml/次， 吸液量（出胃）≤450ml/次</p> <p>洗胃压力：0-50KPa</p> <p>洗胃频次：≤20S</p> | 1 | 台 | 15000 | 15000 | |

| | | | | | | | |
|---|-------|---|---|---|------|-------|--|
| | | <p>输入功率：80VA 噪音：≤55dB 三、基本配置 胃管 1 根 硅胶管 3 根 过渡接头 1 个 进液沉头 1 个 排水沉头 1 个 熔丝管 2 个 污物药液桶 2 只 车 架 1 台</p> | | | | | |
| 8 | 电动吸痰器 | <p>一、技术规格：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DC 12V 7Ah 抽气速率：≥15L/min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8MPa 噪声：≤65dB 输入功率：150VA 吸液瓶：1000ml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二、产品的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制作，轻便坚固，手提式。 三、产品性能： 1、便携式吸引器，可用于医疗单位吸痰和粘质分泌物，也可用于家庭急救吸痰。 2、无油泵，免维护，无油雾污染，泵体为单向式，无正压产生。 3、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体。 4、高分子吸引瓶，易消毒、清洗。 四、基本配置：一次性吸管 1 根、吸引管 1 根、熔丝管 2 个；</p> | 1 | 台 | 2200 | 2200 | |
| 9 | 注射泵 | <p>通道数：双通道一体机 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注射器 注射量范围：0mL~10000mL，<100mL 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100mL 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p> | 4 | 台 | 4500 | 18000 | |

★注射速度：10mL 注射器： 0.1mL/h~420mL/h，20ml 注射器： 0.1mL/h~650mL/h，30mL 注射器： 0.1mL/h~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 0.1mL/h~1600mL/h

★快速输注：10ml：200-420ml/h；20ml：300-650ml/h；30 ml：500-1000 ml/h；50 ml：800-1600 ml/h。

★速度增量：0.1 mL/h ~1600mL/h， <100mL/h 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100mL/h 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注射精度：±2%（注射器误差不大于 1%）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

双操作输入模式：按键和穿梭键

六种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ug/kg/h；ug/kg/min

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

其他功能：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无线监视功能、报警音多级可调、单通道独立报警、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数据下载端口

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不少于 50000 条使用记录

KVO： a)速度范围：0.1mL/h~1mL/h 可调，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b) KVO 流速误差 ≤ ±5%

丸剂量注射速度：

10mL 注射器： 200mL/h~420mL/h

20ml 注射器： 300mL/h~650mL/h

30mL 注射器： 500mL/h~1000mL/h

| | | | | | | | |
|----|--------------|---|----|---|------|-------|--|
| | | <p>50mL/60mL 注射器： 800mL/h~1600mL/h 丸剂量范围 1mL~5mL；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 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分别为：0.02MPa~0.07Mpa； 0.05MPa~0.10MPa；0.08MPa~0.14Mpa。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力：860hPa~ 1060hPa； 存储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不超过 93% 无凝露，大气 压力：700~1060hpa 电源类型：交流：220V/50Hz，电池：DC9.6V-10.1V 电池工作时间：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在夜间模式/省电模式下，注射 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8 小时、双通道 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5 小时。 整机功耗：≤30VA 尺寸：330（长）×125（宽）×225（高）（不含突出部分）mm 重量：约 4.5kg 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X4，可连续运行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对患者静脉恒速注射 注射泵已经内置 21 种品牌注射器和 2 种可定义注射器。</p> | | | | | |
| 10 | 医用分子筛制 氧机 | <p>1. 尺寸与重量 1.1 外形尺寸：300*230*420mm 左右 1.2 产品净重：10kg 左右 1.3 包装尺寸：415*320*465mm 左右 1.4 产品毛重：12kg 左右 2. 性能指标 2.1 正常工作条件 2.1.1 环境温度：0℃~40℃；</p> | 10 | 台 | 4200 | 42000 | |

2.1.2 相对湿度： $\leq 80\%$ ；

2.1.3 大气压力： $86\sim 106\text{kPa}$ ；

2.1.4 电源要求：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2.1.5 开机预热时间：30min 左右。

2.2 外观与结构

2.2.1 制氧机的外形应端正，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得有裂纹或明显划痕。

2.2.2 制氧机外壳表面文字、图案及标志必须清晰，面板上的图形符号和字母应准确、清晰、均匀，不得有划痕。

2.3 制氧机所制的产品气的理化指标

2.3.1 氧浓度
制氧机开机，流量调节至推荐最大流量，工作 30min 后氧浓度应 $\geq 90\%$ (V/V)

2.3.2 水分含量
露点温度应 $\leq -43^\circ\text{C}$ 。

2.3.3 二氧化碳含量
应 $\leq 0.01\%$ (V/V)。

2.3.4 一氧化碳含量
 $\leq 5\times 10$ (V/V)。

2.3.5 气态酸和碱含量
应符合 GB 8982-2009 中表 1 的规定。

2.3.6 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
应符合 GB 8982-2009 中表 1 的规定。

2.3.7 气味
制氧机所制氧气应无气味。

2.3.8 固体物质粒径

| | | | | | | |
|--|---|--|--|--|--|--|
| | <p>应$\leq 10\mu\text{m}$.</p> <p>2.3.9 固体物质含量</p> <p>应$\leq 0.5\text{mg/m}^3$.</p> <p>2.4 气密性</p> <p>所有紧固件连接应牢固，不得有任何松动，各种管路、管汇及阀门排列应整齐，其连接处不得漏气。</p> <p>2.5 噪音</p> <p>制氧机的噪声不大于 60dB(A).</p> <p>2.6 运行功能</p> <p>制氧机开启后，所有部件运行正常，指示灯正常工作，并有氧气输出。</p> <p>2.7 氧产量及最大出口压力</p> <p>2.7.1 氧产量</p> <p>制氧机开机 30 分钟之内，其制氧流量达到推荐最大流量 (3L/min), 制氧浓度$\geq 90\%$.</p> <p>2.7.2 最大出口压力</p> <p>流量调至推荐最大流量 (3L/min)下测得的最大出氧门压力为 45kPa.</p> <p>2.8.5 压力范围</p> <p>2.8.5.1 正常工作条件下，3L 机雾化装置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是 (50-150)kPa;</p> <p>2.8.5.2 当雾化装置发生异常情况时，3L 机所产生的最大压力范围是 (150-300)kPa.</p> <p>2.9 连续工作时间</p> <p>雾化功能装置可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压缩雾化器 | <p>额定电压:a. c. 220V, 50Hz 功率:130VA 产品分类:1I 类, B 型应用部分 药液容量:不能超过最大刻度线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雾化器产生的雾粒直径 $1\mu\text{m}$-$5\mu\text{m}$ 的雾粒所占比例大于 60% 整机噪声:$\leq 65\text{dB}$(A 计权) 喷雾速率:$\geq 0.2\text{mL}/\text{min}$ 残液体积:≤ 0.7 毫升 气体流量:$\geq 8\text{L}/\text{min}$ 气体压力:$60\text{kPa}\sim 130\text{kPa}$ 工作温度:$+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leq 80\%$ RH 贮存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贮存湿度:$\leq 93\%$ RH</p> | 5 | 台 | 380 | 1900 | |
| 12 | 熏蒸治疗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电压: 交流电压 220V, 频率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 1500W。 3、温度: $1\sim 99^{\circ}\text{C}$ 范围内设定, 步进 1°C, $37\sim 45^{\circ}\text{C}$ 为熏蒸温度, 允差为 $\pm 5^{\circ}\text{C}$。 4、时间设定: 治疗总时间可在 $1\sim 99\text{min}$ 内设定, 允差 $\pm 30\text{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蜂鸣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上水方式为自动, 最大加液量: 5L, 允差 $\pm 10\%$。 6、床体规格 (长宽高): $2010\text{mm}\times 720\text{mm}\times 1070\text{mm}$, 允差 $\pm 5\%$。 7、控制台规格 (长宽高): 长 $460\text{mm}\times 370\text{mm}\times 860\text{mm}$, 允差 $\pm 10\%$。 8、双重温控保护功能: 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 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 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C 时, 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 切断电源。 | 1 | 台 | 48000 | 48000 | |

| | | | | | | | |
|----|---------|---|---|---|-------|-------|--|
| | | <p>9、熏蒸面积：1530mm×340mm，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配备 11 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p> <p>10、熏蒸为三区加热区，加热方式为厚膜管状加热器。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温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使熏蒸时更加舒适有效。</p> <p>★11、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 40mL/h。</p> <p>★12、臭氧消毒功能：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 工作 10min，臭氧浓度应不低于 40mg/m³；b. 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不大于 0.16mg/m³。</p> <p>13、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音。</p> <p>14、具有独立操作台。</p> <p>15、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上水、自动水位控制功能。</p> <p>16、亚克力材质全身式熏蒸罩。</p> <p>17、蒸汽凝水回收床体内干爽。</p> <p>18、亚克力床体，耐腐蚀，蒸汽部分采用食品级材料。</p> <p>★19、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p> | | | | | |
| 13 | 智能蜡疗系统 | <p>1、电源：AC220V±10% 50Hz。</p> <p>2、额定输入功率：2600VA±10%</p> <p>★3、设定温度范围：1~99℃可调，级差±1℃；</p> <p>4、外形尺寸：870×460×700mm(长×宽×高) 允差±10%；</p> <p>5、熔蜡量：30kg；熔蜡槽容积：45L；</p> <p>★6、具有自然过滤装置，达到温度后自动对熔化后的蜡液进行过滤，过滤密度：50 目。</p> <p>7、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p>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 14 | 神经损伤治疗仪 | <p>1、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p> <p>2、额定输入功率：35VA。</p> <p>3、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420mm×360mm×232mm，允差±5%。</p>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 | | <p>4、电极线长度：1800mm，允差±5%。</p> <p>5、电极板尺寸 硅胶电极：圆形电极Φ 40mm，允差±5%；方形电极（长×宽）：80mm×40mm，允差±5%。</p> <p>★6、脉冲频率： 第 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第 I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p> <p>★7、脉冲宽度： 第 I 挡：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允差±30%； 第 II 挡：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p> <p>8、治疗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p> <p>9、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音，并停止输出。</p> <p>10、输出脉冲幅度：0~80V，连续可调，允差±20%。</p> <p>11、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p> <p>★12、三路脉冲输出，可治疗三个患者或三个部位，刺激强度可独立调节。</p> | | | | | |
| 15 | 艾灸理疗仪 | <p>功能介绍： ★1、智能芯片控温。确保热能与药性传导全身，模拟传统艾灸燃烧时产生的远红外线和近红外线，让艾绒在最有效的温度 180℃内散发药性，从而达到热能与药性传导至全身。</p> <p>3、可 360° 旋转。随心所欲做艾灸</p> <p>★4、LED 红灯，促进血液循环，释放人体最有益远红外线波段 8-14 微米，从促进血液循环，强化新陈代谢，提高人体的免疫力。</p> | 1 | 台 | 18000 | 18000 | 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p>5、聚热设计。确保超强渗透，金字塔形聚热设计及出热口圆形网点设计，使灸感达到最佳。</p> <p>6、能量裙。确保药性热量效果最大化，有利于防止药性向外挥发，而且把热量和药性聚集在穴位上，使效果发挥到极致</p> <p>★7、无烟无名火。智能科技控温，无烟无名火、无烫伤</p> <p>8、智能电子加热，把温度控制在艾绒燃烧的临界点，确保了药性最大成分挥发，践行了无烟无名火无烫伤的环保理念。</p> <p>配置与技术参数</p> <p>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2. 温控范围：100-180℃，精确度：±1℃</p> <p>3. 灸头旋转范围：360° 旋转</p> <p>4. LED 红灯：远红线波段 8-14 微米</p> <p>5. 时间显示：0-90min 可调，可根据需要随意调整设定时间</p> <p>6. 隔离变压器：300VA（医用）</p> <p>7. 滤波器：10A（医用）</p> | | | | | |
| 16 | 中频治疗仪 | <p>1、额定输入功率：180VA。</p> <p>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p> <p>★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p> <p>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p> <p>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最大值。</p> <p>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p> <p>★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p> <p>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p> <p>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10、干扰电性能：</p> | 1 | 台 | 9800 | 9800 | |

| | | | | | | | |
|----|--------------|---|---|---|-------|-------|--|
| | | <p>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p> <p>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p> <p>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p> <p>10.4 调幅度：0%、100%，允差±5%。</p> <p>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p> <p>11、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p> <p>12、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p> <p>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p> <p>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p> <p>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p> <p>16、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p> <p>★17、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 6 档可调，允差±3℃。</p> | | | | | |
| 17 | 红外/红光/偏振光治疗仪 | <p>1、额定输入功率：180VA。</p> <p>2、使用电源电压：交流 220V±22V，50Hz±1Hz。</p> <p>3、一路球状红外光输出。</p> <p>4、球状红外光辐射器：辐射器头直径为 160mm，允差±10%；</p> <p>5、辐射器支架臂长为 700mm，允差±10%，治疗角度和方位可在 360°范围内调节。</p> <p>★6、输出光波长 球状红外光波长：690nm~940nm，允差±5%。</p> <p>★7、球状红外光输出模式 连续输出，分 8 档可调，辐射器加热表面最高温度为 200℃，允差±20℃。</p> <p>8、主机尺寸：长 440mm×宽 295mm×高 850mm，允差±10%</p> | 1 | 台 | 16000 | 16000 | |

| | | | | | | | |
|----|-------|---|---|---|------|-------|--|
| | | <p>9、球状红外光具有超温停止输出功能。</p> <p>10、采用医疗专用光源，照射面大，性能稳定。</p> <p>11、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p> <p>12、定时：定时范围在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误差应不大于设定值的±2%。</p> <p>13、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p> <p>14、治疗仪的四个脚轮，有两个具有锁定功能。</p> <p>15、具有倾倒防护报警功能。</p> <p>16、治疗仪工作噪音≤60dB(A)。</p> | | | | | |
| 18 | 医用冷藏柜 | <p>【电 压】 AC220V</p> <p>【频 率】 50Hz</p> <p>【额定电流】 0.55A</p> <p>【制冷额定功率】 85W</p> <p>【制冷额定功率】 120W</p> <p>【温度范围】 4-48℃</p> <p>【容 积】 50L</p> <p>【外形尺寸】 430×480×510 (mm)</p> <p>【内部尺寸】 365×385×420(mm)</p> <p>【功能特点】</p> <p>1. 内置微电脑数控系统、温度数字显示、液晶显示屏、按键调节温度，温度在 4~48 度之间任意调控且恒定。</p> <p>2. 采用风冷式结构设计，合理的风循环系统及制冷、加热系统的合理匹配，可以保持箱内温度均匀稳定。</p> <p>3. 箱体内部 2 个精密温度传感器，合理设计蒸发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p> | 3 | 台 | 4800 | 14400 | |

| | | | | | | | |
|----|----------|---|---|---|--------|--------|--|
| | | <p>提高降温速度。</p> <p>4. 低功耗、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p> <p>5. ptc 陶瓷复合加热技术，加热速度快，升温均衡。</p> <p>6. 箱体外胆采用 A3 钢板喷塑，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p> <p>产品配置清单 1、说明书 1 本； 2、保修卡 1 张； 3、合格证 1 张； 4、搁架 1 个； 5、钥匙 1 把</p> | | | | | |
| 19 | 医用臭氧治疗仪 | <p>一、产品介绍：</p> <p>七合一：臭氧、雾化、冲洗、自动加热、一键上水，一键放水，自动上水。</p> <p>主要用于治疗阴道炎、宫颈炎等妇科疾病的产品，根据仪器的结构型式和配置不同分为三种型号，仪器主要由主机、输气管、冲洗组件等组成，仪器具有臭氧输出、冲洗、加热等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臭氧浓度：$\geq 80\text{mg}/\text{m}^3$，不超过 $1000\text{mg}/\text{m}^3$；</p> <p>臭氧气流量：$1.5\sim 6\text{L}/\text{min}$；</p> <p>加热温度可调节范围：$3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误差$\pm 10\%$。</p> <p>水温加热时间：加热到 35°C，时间$\leq 30\text{min}$；</p> <p>储液箱容积：$> 4\text{L}$</p> <p>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在 $00\sim 60\text{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pm 2\%$；各功能按键灵活，显示正确；</p> <p>连续运行时间：≥ 8 小时。</p> <p>三、适用范围：临床适用于治疗阴道炎和宫颈炎等妇科疾病；对慢性盆腔炎由改善作用。</p> | 1 | 台 | 20000 | 20000 | |
| 20 |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p>血气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p> <p>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7 个参数，pH、PCO₂、PO₂、Na⁺、K⁺、CL⁻、Ca²⁺</p> | 1 | 台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p>2、计算项目：pH(TC)、PCO2(TC)、PO2(TC)、HCO3、SBC、BE、BEect、TCO2、sO2%、P50、A-aD02、R1、sO2、TCa、nCa，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22项</p> <p>3、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p> <p>★4、电极：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玻璃敏感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免维护、免保养，质保12个月</p> <p>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6、操作界面：TFT全中文8吋彩色液晶触摸屏，图形化操作系统</p> <p>★7、试剂：每包30人份起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无需冷链管理，常温运输、存储，有效期12个月，开包后效期长达45天</p> <p>8、样本量：全血150uL</p> <p>9、进样器的选择：能连接注射器和采血管，不需适配器</p> <p>★10、仪器若遇到断电、堵孔的现象时，试剂包不失活</p> <p>11、定标间隔：可根据科室需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4小时</p> <p>12、具有配套的质控品</p> <p>13、分析时间：≤60秒</p> <p>14、数据管理：RS232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可连接医院LIS和HIS系统</p> <p>15、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10000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p> <p>16、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85%</p> <p>17、电源：宽电源设计100V-240V，47Hz-63Hz</p> | | | | | |
| 21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p>1、检测原理：激光流式细胞术和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p> <p>2、测量通道：具有独立的原始细胞(WPC)检测通道、网织红细胞(RET)检测通道，嗜碱及有核红细胞(WNR)检测通道</p> <p>★3、WBC计数及分类：DIFF和WNR双通道，实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p> | 1 | 台 | 350000 | 350000 | |

★4、血液检测项目≥35项报告参数，2个分布直方图、4个二维散点图、2个三维散点图，研究性参数≥40项，研究性图谱≥4项

★5、体液检测项目≥7项参数，2项报告图谱，研究性参数≥6项

6、血液分析模式：至少包含 CBC+DIFF、CBC+DIFF+HPC、CBC+DIFF+RET、CBC+RET、RET、CBC+RET/PLT-L、CBC+DIFF+RET/PLT-L

7、进样方式：支持封闭全血、封闭微量全血、开放全血、开放预稀释

8、样本类型：血液、脑脊液、浆膜腔积液、滑膜液、腹透液或胸腹水

9、样本用量：预稀释≤20.0μ L；全血≤80.0μ L；微量全血≤36.0μ L；体液≤85.0μ L

10、测试速度≥110个样本/小时

11、操作界面：仪器配置10寸彩色触摸屏，可全面独立运行，可单独分析样本，查询、编辑结果，通过TCP/IP协议与计算机系统实现双屏显示及操作

12、数据存储≥80万个测试结果（含图形）

13、样本处理与装载：自动进样装载≥50个样本，支持样本自动回退复检

14、线性范围：WBC：（0--500）×10⁹/L，RBC：（0--8）×10¹²/L，HGB：（0--280）×g/L，HCT：0--75%，PLT：（0--5000）×10⁹/L，RET#：（0--0.8）×10¹²/L，NRBC#：（0--20）×10⁹/L，WBC-BF：（0--10）×10⁹/L，RBC-BF：（0.1--5）×10¹²/L

15、精密度（CV）：WBC：≤3.0%、LYM%：≤6.0%、NEU%：≤6.0%、RBC：≤1.5%、HGB：≤1.0%、HCT：≤1.5%、MCV：≤1.0%、PLT：≤4.0%、RET#：≤15%、NRBC#：≤20%

16、携带污染率：WBC≤1.0%、RBC≤1.0%、HGB≤1.0%、PLT≤1.0%、WBC-BF≤0.3%、RBC-BF≤0.3%

17、联网功能：支持双向LIS/HIS系统，UBH-HL7协议符合IHE和LOINC

| | | | | | | | |
|----|----------|--|---|---|--------|--------|--|
| | | <p>标准</p> <p>18、校准模式：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的自动校准模式和人工校准模式</p> <p>19、质量控制：支持内置云质控物系统，可云端自动获取质控物靶值表，全自动质控物模式</p> <p>20、参考范围设置≥ 9组不同人群正常范围参数，支持根据不同地域人群进行调整</p> <p>22、异常细胞提示：具有低值白细胞报警功能和低值白细胞智能倍增分析</p> <p>22、报警提示：具有参数异常值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p> <p>23、复检提示：具备样本异常结果的复检提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复检规则</p> | | | | | |
| 22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p>★1. 检测速度：恒速≥ 800 测试/小时（纯生化）</p> <p>2. 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两点动力学法）</p> <p>3. 定标方法：两点线性、单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等，定标公式≥ 6种</p> <p>4.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p> <p>5. 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待机，可设定自动休眠，一键启动功能</p> <p>6. 同时分析项目：≥ 187 项，其中血清指数≥ 3 项，</p> <p>7. 检测功能：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溶血</p> <p>8. 仪器功能：仪器支持水脱气模块、支持水质监测</p> <p>9. 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平均寿命≥ 1998 小时</p> <p>10.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16 个，波长范围要求 340-850nm</p> <p>11. 吸光度线性范围：相对偏倚在$\pm 5\%$范围内的最大吸光度应不小于 3.6。</p> | 1 | 台 | 450000 | 450000 | |

12. 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位 340nm 时，吸光度 ≥ 5.0
13. 吸光度稳定性：波长 340nm 时，吸光度变化 ≤ 0.01
- ★14. 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
15. 反应盘温控波动：提供 $37 \pm 0.1^\circ\text{C}$ 的恒温环境，温度波动度 $\leq 0.1^\circ\text{C}$
16. 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17. 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支持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空吸、气泡、堵针实时检测）。
18. 生化项目样本量： $1.2\mu\text{L} \sim 35\mu\text{L}$ ，递增 $\leq 0.1\mu\text{L}$ ；
- ★19. 样本位： ≥ 183 个样本位（不含软件扩展位）
20. 样本携带污染率： $\leq 0.05\%$
21.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
22. 试剂量： $10\mu\text{L} \sim 360\mu\text{L}$ ，递增 $\leq 0.5\mu\text{L}$
- ★23. 试剂位： ≥ 225 个
24. 试剂冷藏：试剂盘 24 小时独立制冷系统，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25. 试剂开放性：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也可完全开放
26. 试剂盘：独立的试剂盘 ≥ 2 个
27. 试剂配套性要求：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 ≥ 70 项，并提供注册证目录，注册证复印件附后，不提交目录者不予采购
28. 试剂扩容技术：多个项目同一套试剂（位）
29. 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多套试剂
30. 溯源体系：提供与仪器同品牌原厂配套、经药监局注册的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且经药监局注册的项目校准品 ≥ 25 种。原厂校准品应能提供可溯源性文献
31. 反应位及杯材质： ≥ 160 个 UV 硬质材料（可选配石英比色杯）。
32. 最小反应体积： $\leq 90\mu\text{L}$

| | | | | | | | |
|----|------|--|----|---|------|-------|--|
| | | <p>33. 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采用恒温预热系统</p> <p>34. 搅拌系统：两组搅拌机构，单组两根搅拌针循环使用</p> <p>35. 搅拌针功能：可按项目设置搅拌速度、反转急停、智能防撞</p> <p>36. 耗水量：≤35L/H</p> <p>37. 清洗通道：提供两通道清洗液系统；针对高污染项目，项目间可插入独立清洗。</p> <p>38. 软件管理功能：多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信息安全</p> <p>39. 监控功能：反应过程在线监控，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p> <p>40. 预稀释/重测功能：软件可自动识别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样本，对此类样本自动样本重测、预稀释重测，稀释倍数≥150倍</p> <p>41. 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p> <p>42. 酶线性核查、拓展功能：自动核查搜索酶线性反应区间，自动获得真实结果</p> | | | | | |
| 23 | 手动病床 | <p>产品功能：</p> <p>背部调节：0-75° ±5°</p> <p>腿部调节：0-45° ±5°</p> <p>1、床体：床框采用加厚 40×80×1.2mm 矩型钢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稳定性高，可承载≥250kg；</p> <p>2、床面板：采用≥1mm 的冷轧钢板压制焊接而成，床面多条设计，透气性好；</p> <p>3、整床经打砂防锈工艺后采用优质高级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p> <p>4、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材料一次吹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p> | 10 | 套 | 2800 | 28000 | |

| | | | | | | | |
|----|----------------|--|---|---|-------|-------|------|
| | | <p>无卫生死角；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p> <p>5、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防夹手设计.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选配）</p> <p>6、摇把：采用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丝口圆滑，操作轻松，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p> <p>7、整床带有4个输液架插孔，（选配）输液架；</p> <p>8、脚轮：配置φ125豪华静音脚轮，四脚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耐磨材料；运行静音又耐用。</p> <p>9、配餐板</p> <p>10、配床头柜</p> | | | | | |
| 24 | 胎儿/孕妇/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参数</p> <p>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p> <p>2. ★超声胎心探头：多晶片、宽波束，脉冲工作方式，高灵敏度；工作频率：1.0MHz 测量范围：50-250 bpm；分辨率：±1bpm</p> <p>3. 宫缩探头：测量范围：0-100 压力单位、非线性误差：≤±10%</p> <p>4. 胎动：手动或自动胎动，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p> <p>5. 母亲参数指标： 心电导联选择：三/五导，心率范围：30-240 bpm，测量精度：±2bpm； 无创血压测量方法：振荡法，计量单位：mmHg/Kpa 可选，测量方式：手动/自动，测量范围：收缩压 50-240mmHg 平均压 25-200mmHg 舒张压 15-180mmHg，测量误差：±8mmHg 或±5%（较大者）； 血氧饱和度显示方法：脉搏波形、血氧饱和度值，测量范围：0%-100%，测量误差：±3%； 呼吸：阻抗法，测量范围：7-120rpm，测量精度：±2rpm；</p> | 1 | 台 | 35000 | 35000 | 核心产品 |

脉率显示范围：30 bpm- 240 bpm，测量误差±2 bpm；
 体温显示范围：0° C - 50° C，测量精度：±0.1° C；
 6. ★12.1 英寸高清晰触摸屏， 0-90° 度内多角度翻转；机器支持挂墙放置
 7. 良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多种界面可选；
 8.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240（美标）和 50 -210（国际）两种标准；
 9. 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0. 飞梭、硅胶按键操作；
 11. 易装纸打印结构设计，不用喂纸；
 12. 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3.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4.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最高速度 25mm/s 高速回放打印；
 15. 支持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0-60min；
 16. 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7.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支持双胎曲线分离；
 18.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方式；
 19. 20000 小时 CTG 存储、回放，打印，掉电数据存储；
 20. 中英文操作界面；
 21. 具备 WIFI 联网功能，根据科室需求随时组成中央监护系统；
 22.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无线蓝牙探头，实现无线探头监护；
 23. 支持手写输入，支持输入孕妇中文姓名，孕周等信息；
 24. 可通过关键字查找孕妇历史数据，并形成列表，方便随时调取查看

| | | | | | | | |
|---------|--|--|--|--|--|--|---------|
| | 同一孕妇所有历史数据； 25. 支持 USB 接口数据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 格式，方便临床教学和研究使用； 26. 支持 USB 连接激光打印机，打印报告支持 A4/B5 格式；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1337300 |

备注：

- 1、本次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标星参数不可负偏离，负偏离将会导致废标；
-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4、请投标人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填写，直接复制黏贴参数，视为负偏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是 否合格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 2、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即可； | |
| 3 | 缴纳税收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 |
| 4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5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 | | | |
|---|------|--|--|
| 8 | 特殊资质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
|---|------|--|--|

2、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5 | 方案唯一性 |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6 | 交货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保期限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 无效标条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7)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
|--|-----------------------------------|

-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 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小组可能要求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 3、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4、谈判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供应商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 6、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

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采购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人。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采购人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采购人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人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合同格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

2、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即可；

四、★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十、★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十三、★投标函

十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十五、★服务清单报价明细表

十六、产品说明一览表、

十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十八、配送车辆说明一览表

十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二、相关业绩

技术文件

二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二十四、产品可靠性

二十五、项目主要实施方案

二十六、项目配送能力

二十七、保障措施及配送等

二十八、环保措施、应急处理方案

二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的完整版，企业自身报告无效）；

2、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3、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相关内容）。

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即可；

四、★缴纳税收（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 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它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机关印章,必须写明税款/费款所属期。):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
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
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机构签署
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自拟。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

十、★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十三、★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

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 响应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 小写：¥元 |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兹声明：以上响应报价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 | … | … | 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产品说明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生产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涉及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1、其他涉及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社保等基本信息。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配送车辆说明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 序号 | 车型 | 数量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车型。

2、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及自主产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等，格式自拟。

二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偏离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产品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价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合计 | | | | |

价格单位：元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价格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内容/分包:

价格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二十二、相关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二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 项 | 1 | 2 | 3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二十四、产品可靠性

提供厂家授权

二十五、项目主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六、项目配送能力

格式自拟

二十七、保障措施及配送等

格式自拟

二十八、环保措施、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